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8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、2018年11月3日及2018年11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719,0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9.1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9.05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6,568,702.7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